

巨人慈善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8] 02220008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3
2、 资产负债表	4
3、 业务活动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财务报表附注	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 02220008 号

巨人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巨人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巨人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人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巨人慈善基金会		
开户银行 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南支行 60300357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处		
会计机构 负责人姓名	王文明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王文明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 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
税务登记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4717840410 号		
设有银行 账号的分支 机构、代表 机构 及其开户 银行和账 号	无		
实体机构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巨人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7,711,148.14	7,587,547.6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24,997,949.67	24,997,949.67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2,709,097.81	32,585,497.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2,709,097.81	32,585,497.30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42,709,097.81	32,585,497.3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42,709,097.81	32,585,497.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42,709,097.81	32,585,497.3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巨人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598,449.21		598,449.21	1,019,586.54		1,019,586.54
其他收入	6	147,048.32		147,048.32	82,024.15		82,024.15
收入合计	7	745,497.53		745,497.53	1,101,610.69		1,101,610.6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4,000,000.00		4,000,000.00	11,220,000.00		11,220,000.00
（二）管理费用	9	4,928.80		4,928.80	5,000.00		5,000.0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4,928.80		4,928.80	5,000.00		5,000.00
其他							
（三）筹资费用	10				211.20		211.2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4,004,928.80		4,004,928.80	11,225,211.20		11,225,211.2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3,259,431.27		-3,259,431.27	-10,123,600.51		-10,123,600.5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巨人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2,024.15
现金流入小计	8	82,024.1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1,22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11.2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1,225,211.2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1,143,18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1,019,586.5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1,019,586.5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019,58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123,600.5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巨人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巨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129 号。组织机构代码: 717840410。法定代表人: 史玉柱。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专业培训、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2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100% 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 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单位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2017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573,027.77	6,914,674.83
其他货币资金	14,519.86	10,796,473.31
合计	7,587,547.63	17,711,148.14

2、短期投资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1、股票投资	24,997,949.67	24,997,949.67
合计	24,997,949.67	24,997,949.67

3、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42,709,097.81	1,101,610.69	11,225,211.20	32,585,497.30
合计	42,709,097.81	1,101,610.69	11,225,211.20	32,585,497.30

4、投资收益

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股票投资	1,019,586.54	598,449.21
合计	1,019,586.54	598,449.21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捐赠项目成本	11,220,000.00	4,000,000.00
其中：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500,000.00	
浙江大学	10,000,000.00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700,000.00	
韩海福	20,000.00	
广东清远市慈善总会		200,000.00
复星公益		1,000,000.00
交大教发基金会		2,000,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徐汇分会		200,000.00
海西民政局		600,000.00
合计	11,220,000.00	4,000,000.00

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5,000.00	4,000.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928.80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交通费		900.00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		28.8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5、其他		
合计	5,000.00	4,928.8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史玉柱	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0.00
陈青	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否	0.00
程晨	黄金搭档科技有限公司	秘书长	否	0.00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职工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张倩	巨人慈善基金会	主管	否	0.00
王文明	巨人慈善基金会	会计	否	0.00

王娟	巨人慈善基金会	出纳	否	0.00
王若菲	巨人慈善基金会	专员	否	0.00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1. 浙江大学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700,000.00						700,000.00	
3.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						11,200,00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 2017 年度无关联方交易。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七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巨人慈善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编号:0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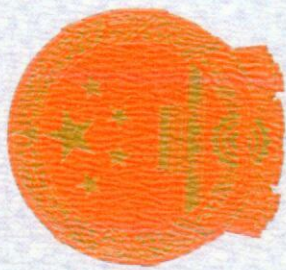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